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5341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屬現行條文文字缺漏及誤繕修正，為避免滋生法規適用疑義，故有急迫性，實有修正之必要，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7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處
- (二) 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735
- (四) 傳真：(02)23754262

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engyu.hua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

